

#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)

市政總質詢

(陳議員麗娜、張議員漢忠)

**主席 (陸代理議長淑美):**

開始開會。(敲槌) 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，請陳議員麗娜進行市政總質詢，陳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今天的題目還不少，也要跟大家特別的拜託，因為大林蒲遷村，本來經濟部在 6 月底說還要再來開一次會，結果就取消了，現在好像要延到 9 月。其實在大林蒲，很多民眾對於遷不遷村，如果真的要遷村，遷村計畫是怎麼寫的，然後能不能順利的編經費，對於這些事情，民眾都非常非常的不安。現在這個時間點，雖然說是在代理期間內，但是遷村的計畫應該還是要繼續走，因為中央應該也沒有停。我待會兒也會問一下中央的一些事情。

後面三張圖都是從遷村的網站 download 下來的，這張圖的內容比較不是那麼的清楚，我大概唸一下，從紅毛港遷村完一直到現在，大林蒲遷村計畫從來沒有停止討論過，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十來年了。在這個階段點，我們一直在呼籲，你只要說要遷村，對於人口的部分，你是不是就要先做一個管制？但是因為中央遲遲沒有告訴我們遷不遷村，所以要做人口的管制，事實上就很困難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目前大林蒲的人口數有 2 萬 129 人，戶數有 1 萬 1,000 多戶。在這張圖顯示的其實就是 12 年之間，從 1 萬 6,000 多人，現在到 2 萬多人，人口成長大概有…，總共是成長了 24%，12 年內成長了 24%。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生育率和死亡率的狀況，如果以 12 年來說，也不可能這麼高，大家就知道以這個情形來看，大林蒲因為要遷村的關係，在人口上面的確產生了一些變化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？事實上是來自於紅毛港遷村的經驗，紅毛港在 36 年之後才遷村，在這案的遷村是用戶來計算，只要是在這邊有戶口的，事實上到最後都會有一些賠償。所以以前我常常在講紅毛港案例時，就會跟地方政府提醒，你愈晚遷村，政府的負擔是愈大。

大林蒲遷村將來的樣貌長成什麼樣？在裡面居住或是有寄戶口，甚至各式各樣的情形都有的，是不是要賠償？對於這些，事實上到現在，在計畫書裡面完全沒有去確認這些事情。如果將來這些都像紅毛港一樣納進來的話，我相信現在所編列 589 億元的預算是遠遠不足的，這也是我要在這裡要再次提醒市政府

的，對於人口的部分一定要去注意。我在這裡把一些基本數字講給大家聽，下面黑字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，事實上，從民國 100 年正式做民調到現在，也正式確認中央在經濟部的循環再利用園區，要用這一塊土地，所以也請不要再有一些中央的人在放話說，也不一定用這塊地，類似像這樣子的話。然後也有人在說，到底是居民要主動遷村還是因為環境不好要遷村？這種話到現在還有人在說。所以我覺得很明確的，需地機關就是中央的經濟部，要用這一個地方做循環再利用園區，這個都是確認的東西。

再接下來，裡面子項的工作就是遷村的計畫，遷村計畫主要的部分，大林蒲、鳳鼻頭遷村的面積事實上有一百多公頃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遷村的預定地，第 77 期重劃區和港務局在紅毛港遷村剩下的土地，加起來總共是 58.4 公頃。這些土地事實上比現在大林蒲裡面的住商用地還要少，是不是足夠，我們也一直在拜託中央，對於這些土地的評估會不會太緊了？會不會讓民眾將來遷村，事實上土地是不夠的。

我剛才講遷村經費的部分，事實上我認為是不足的，為什麼？因為我們都知道，先看五大訴求裡面，大家有看到，譬如我們在訴求裡面有提到，如果你的土地面積太小，其實在大林蒲十來坪的房子非常多，這些十來坪的土地將來可能會面臨建築面積不足，居民就提出說，是不是可以用成本價讓民眾來購買，到目前為止，中央對於這個提案還沒有正式的回應過。對於一坪換一坪的部分，目前中央僅局限於住商，但是對於私有土地，譬如農地和其他土地的部分，事實上現在是沒有講的。另外，有人覺得應該要用造鎮的計畫來處理這些問題，還有就是在鳳鳴里 17 鄰的部分沒有算進來，林林總總這些沒有算進來計畫的，當時在估遷村經費時應該也沒有把這些錢估進去。

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來看，589 億元勢必是不夠的，但是以現在土地不足、錢不足的狀況下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是在循環再利用計畫裡，它把所有經費編列狀況、逐年可能會產生的情形都列出來。很快的已經到 109 年，明年就是 110 年，照道理來講，中央今年應該要送 317 億元的預算到立法院審議，如果以這張表的進度來講的話，應該明年就是遷村的時間了，明年、後年應該是遷村最重要的時間點，因為後年也編了 297 億元。但是到現在為止，我還沒有看到正式的遷村計畫書呈現出來，在地方上，譬如還沒有評估廟宇，或一些私有的、比較重要的建築物，可能在價值上也不太相同的，都還沒有評估出來的狀況下，民眾是人心惶惶。

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一下，請楊代理市長回應一下，因為你也在工務局待很久，對這個議題應該也不陌生，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中央的部分，就你所知道的，中央已經把這 317 億元送進立法院，準備要審了嗎？如果中央真的送進

去審了，地方上面整體的遷村計畫書，是不是來得及因應？請市長回應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據我所了解，經濟部非常在意這件事，應該是上個星期，經濟部次長曾文生次長也親自下來過，他們的態度是非常積極的，都發局對於這一個遷村的計畫書也已經發包出去，目前顧問公司已經開始在著手，我們希望它能夠加速。為了要趕快對大林蒲的鄉親能夠做一個說明，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遷村計畫書、要有一個草案能夠出來，才有辦法去跟大林蒲鄉親做說明。經濟部會同市政府說明完後，有一些相關的意見，回來還要再去做一些回應或者是修正，納入到遷村計畫書裡面。目前遷村步驟，在市政府的部分都有積極在進行，也預計遷村計畫書應該是在 8 月下旬，可以有一個草案出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但是我要你回答的，你都沒有回答，這個預算是不是已經有送到…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行政院的這個預算，我們會後再來詢問一下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所以你們也沒有掌握嗎？這個這麼重要，你們竟然沒有掌握，而且必要時甚至要積極進行遊說，一定要今年送。或者是經濟部已經是開天窗了？預計 110 年的事情有沒有達成？都發局知道嗎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都發局知不知道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目前還沒有了解，我們先了解以後，會後再向議員報告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速度太慢、速度太慢了！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我們會後馬上向議員回復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不要說我，地方上很多人都知道這一個表格，也都在看有沒有編出來，結果高雄市政府卻沒有盯著看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正常的情況之下，既然有這一個預算的期程表，而且行政院也在去年 10 月已經核定園區設置計畫，我認為中央這筆預算應該會按照這個期程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你認為應該會編，今年會送進去審，對不對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對，如果按照這個期程的話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但是如果沒有的話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我們會跟經濟部再來談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發個新聞稿譴責一下中央，好不好？代理市長，可以做嗎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不是說馬上就要譴責中央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如果沒有的話，因為你剛才信誓旦旦說中央應該會，對不對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不是信誓旦旦，我是說如果按照這張表的話，應該是會有一些進度，所以我們會來了解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照常理來講，應該要有，對不對？是不是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請蘇代理局長再回復一下，好不好？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楊代理市長，我的意思是說照常理應該要有，對不對？如果沒有的話，中央不就失信於民了嗎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工業局已經有編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有編，那有沒有送嘛？這是兩回事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有，有提報編列，報告議員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今年有沒有送到立院去審呢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今年已經編入 110 年的預算，已經有編列進去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已經有編列進去了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是，經濟部有編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所以明年度的這個預算，今年編進去，就是等於去年在審預算時就編進去了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今年編 110 年度的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對，但是今年要審。但還沒有啊！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是下半年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有送嗎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是，有編列進去，經濟部已經有編列進去 110 年的預算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已經有編列進去了？〔是。〕OK！好，那麼我們再繼續盯著這件事看。我再問一下蘇代理局長，剛才講的那五大訴求，有沒有放進 8 月份即將要公布的遷村計畫書初稿裡面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目前的遷村計畫是以行政院去年 10 月 8 日核定的新材料循環園區為主，以裡面的計畫來做整個遷村計畫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但那裡面並沒有遷村的細項，對於遷村計畫書，它寫的東西是很粗略的，整本我也都看完了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所以基本上就是以核定版，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為架構，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處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五點訴求裡面，你們可以達到幾點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目前這個部分都有逾越行政院 10 月 8 日核定的範疇，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全部都有向中央反映，也就是說，我們有積極在寫遷村計畫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哪幾點有放進遷村計畫書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第一點應該就有放進去裡面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就是不會讓人民負債去遷村，是不是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就是優於他的條件有納進去了，全部土地的這個部分可能有困難，目前是以住商而已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現在就是只有住商，不是全部私有土地，對不對？〔對。〕然後訴求興建透天厝，而不是集合住宅這個訴求呢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目前可能是以集合住宅的方式來處理，沒有用整體透天厝的方式來規劃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好，再來就是土地面積不足的，是不是可以購買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目前中央還沒有正確的回復，但是這個議題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你們有反映？〔是。〕17 鄰有納進去嗎？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17 鄰有在評估，如果需地機關覺得有那個必要，就可以納進去，目前經濟部和市府有在討論這個問題，要看整個新材料循環園區是不是有需要，有需要就可以納進去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所以說起來你們原則上，就第一點來講，只是告訴居民希望遷村不要負債，但這個部分你也不可能寫進去計畫書。你只是希望可以用交換，因為現在估房子的價錢，事實上跟真正的造價還是有落差。土地如果住商用地一坪換一坪當然沒問題，但是私有土地的部分還沒有確定，原則上這五點，其實根本沒有一點是能夠完全落實的，是不是？我這樣說應該是很中肯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是，但是這個問題基本上都有反映給經濟部，我們未來在工作會議時也會來討論這些問題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這個問題我覺得每一次問，進度都非常緩慢。這五大訴求如果很確實的落實，居民在這五個基本條件下，大家就會對遷村的意願非常高，而且可能大家在遷村上談得也會比較融洽。但是似乎每一次在談這些問題時，都沒有辦法進入細節，如果真的預算要編了，我覺得政府跟地方上的溝通應該要加速，讓雙方互相之間的歧見趕快能夠化解，並達到共識，這個事情才能夠進行。不然就算明年預算編下來了，你們也沒辦法進行，是不是？所以我請地方政府，因為地方受中央所委託，我們還是要努力的趕快去跟居民做溝通，好不好？

再來，最近因為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都撥給區公所，事實上也衍生了很多問題，當每一次到 1 公頃以下公園，想做很多相關服務時，里長所提出來的，跟區公所能夠配合的部分，我覺得有很多是沒有辦法跟養工處的腳步能夠同步的。譬如我最近發生了一些問題，就是有一些協會，對於樹木非常愛護的一些協會，常常打電話給我，議員某個公園又亂砍樹了，某個學校又砍樹、亂移樹之類的。這些事情在不斷發生下，現在如果告訴區公所，我發現區公所都非常樂意做，但是卻不知道該怎麼做，這個就是同樣在公務機關裡面，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是沒有整合的。

其實我們有很多相關法規。這是在養工處裡面把法規歸類成這五種。如果我把它細分開來，管理類的有這些，大家看一下第五和第六的部分，會跟花草樹木比較相關。養護類的部分，是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，這一些可能也跟一般民眾在使用公園上，或是在公園養護上是相關的一些東西。這些法條林林總總，也許養工處非常熟悉，但是不見得區公所很熟悉，不見得學校很熟悉。大家知道嗎？其實有很多局處是有管樹的，這些管樹的單位是不是都跟養工處同步調？似乎大家都拿著養工處的聖經，就說我是依循養工處的這些規則來做事，但是事實上不一定的。發包完以後，包商有沒有根據這個規定，事實上是不一定的。因為發生了這麼多問題，譬如有人就馬上說，為什麼這邊的樹可以移走？為什麼這邊的樹可以直接砍頭之類的問題，我就發現各局處並沒有依照養工處的方法來做事，但是問題是養工處也沒有辦法去管到各個局處。因為各局處之間似乎也沒有辦法，養工處可以管水利局、管教育局，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。

所以現在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，我將其列出來，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別的有漏掉的，包括工務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觀光局、海洋局，全部都有要管理的樹，它有可能發包修剪、移樹，甚至清潔之類的工作，

都有可能。這些局處發生的問題有林林總總，每次只要一上報，大家才知道要緊張。我記得以前有揭發過一個尿布樹事件，後來陳菊市長在後續也有提到，就是只要是種尿布樹的，一棵就是罰1萬元，後續是不是真的有改善，樹種到地下去，我們沒有辦法去看。只有當事情發生時，然後從地表露出來我們才知道，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能夠在市政府就把它把關好，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。

其實還有其他的狀況，譬如現在1公頃以下的公園是在區公所，在落葉非常多的狀況下，也造成里長很大的困擾，所以里長說，一個1公頃以下的小公園，有時候只有一個人去打掃。到落葉期時，早上落，這個人早上去打掃，中午又落、下午又落，其實落葉非常的多，下午去運動的民眾就會有抱怨的聲音，覺得里長沒有把公園管理好。事實上是因為在落葉期，這些樹葉是來不及掃的，但是我們有沒有規定就是在落葉期時，可以增加臨時的人力，讓增加的人力來做打掃，但這些單位對於這些狀況的掌握度並不好，讓里長其實也很困擾。所以里長常常有一個要求，就是你如果來幫我修樹，就乾脆一次修多一點，我省得困擾，而這個落葉的狀態，可能很久都不會被民眾所抱怨，基於這樣的情形也看到很多的里長，主動要求說要修樹，當然修樹是必要的，但是修過頭了。

我在這邊要拜託大家，因為現在1公頃以下已經是區公所管，所以民政局應該要針對每一區的里長，還有相關會觸及到這些工作的人，是不是能夠去辦一些講習，讓他們了解怎麼樣的修樹才是對的，讓他們有這樣的概念，他們就知道，原來樹不能修過頭，修過頭其實對樹本身的健康是不好的。要克服這些問題的同時，也要多一點預算給區公所，讓在落葉期時，不是只有區公所，應該講1公頃以上的公園也需要，就是只要在落葉期的時候，都應該要增加人力，去處理這些落葉的問題，這個事情等一下也請民政局跟工務局來回應一下。

我列出來就是公園樹、路樹的部分，我們很久沒有檢討什麼樹不能夠當路樹或是公園樹了。我在小港的德平公園處理大花紫薇，已經處理了大概四、五年了，用噴藥的或用什麼噴水的各種方式都沒有用，只要到了快要入冬季節的時候，就因為蚜蟲的關係，所以它的蜜汁一直分泌，所有的地上跟椅子上面，全部都是黏答答的像是樹脂一樣，造成民眾沒有辦法在那個公園裡面活動。我們試過那麼多方法，希望能夠換樹種，到現在高雄市政府依然不答應，到了今年管理的單位已經換了，變成區公所要處理這個問題，全部都要重新學起。所以方法一試再試的狀況下，我去請教很多園藝的業者，發現大花紫薇就是常常會發生這些狀況，所以我今年也有提案，就是大花紫薇將來不要再當成路樹跟公園樹，也請養工處應該要重新審慎考慮這個問題。

林林總總其實很多問題，以前我在尿布樹之後，後來提出了有關於修樹的「十二不良枝」。在不良枝修剪的部分，其實在外面爭議也很多，所以不良枝

的修剪也告訴我們，怎麼樣的修剪，每一棵樹才能受到保護，而且才能夠修得漂亮、長得健康。所以在這個部分，養工處是有做一些專業人員培訓的部分，而且每一個修樹的部分，都必須要有這樣專業的人員，一起出去才可以修樹。我等一下要問，到底現在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認證，109年第2期大概要有80個人左右，但是到底現在全高雄市合格的有多少人？這個攸關將來修樹部分的狀況，所以我在這邊問最後的問題之前，請民政局就剛剛的部分先回應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區公所在人力的分配上，557座公園裡委託里長的部分有194座，里長的部分都請他做清潔維護而已，修剪的部分是有開口契約的廠商在做的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對，我知道里長是只能做清潔，〔是。〕我現在的意思是落葉很多的，就是我剛剛有PO了一張，就是什麼樹木什麼時候落葉，落葉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給多一點經費？多聘一個人力？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原則是每天一次，像議員所講的部分，如果說落葉早上剛掃過，下午又這種情形的話，我們會請區公所考量，是不是這個部分再做一個修正？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建議不要這樣做，這個到最後都會無疾而終，你最好請每一個區長，把他所管轄的所有公園，它的樹種有哪一些？它什麼時候落葉會多？做一個統計表出來，然後依據這個統計表的部分去處理人力。你要請區公所我也沒意見，請誰我都沒意見，你只要有人力來處理落葉就可以了，這你可以做得到嗎？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可以，我們會來做，謝謝！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好，後續請他們做調查。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就是，請每一區去辦理樹木修剪的認識課程。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樹木修剪的部分是由委外的開口契約廠商去做，他們會按照養工處的規定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告訴你一個原理，就是說樹木在修剪時，里長就會告訴他，你這樣修得不夠，這樣不行，然後這些附近常常在活動的居民也會講，這樣不行，這樣會影響我。但是怎麼樣的修樹才是對的？因為他們沒有一個概念在，所以他們常常

會這樣子要求，就會造成很多的紛爭。但是當里長跟這些重要的幹部有來上過課以後，他就能夠理解，〔好。〕然後跟對方的配合度就會更好。這也就是為什麼要請各區去處理這個工作，可以做得嗎？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可以，這個部分我們來做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那麻煩代理局長把這兩件事做一下，謝謝！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好，謝謝！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工務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所提的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有關於樹木修剪的部分，其實我們都有辦理講習，辦理講習也包括區公所跟廠商還有我們的同仁，每3年都還會再回訓一次，包括這些講習。另外所提到的不適合當行道樹的，像菩提跟榕樹還有小葉欖仁，這個我們都已經檢討過了，也沒有再種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指的是大花紫薇，那些討論過的我知道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大花紫薇在澄清路、中華路跟大順路都開得很漂亮，議員所講的，我也跟同仁特別提示，很多東西是預防勝於事後的治療。在冬季的時候可能蚜蟲會比較多，蚜蟲會有一些嫩葉掉下來的時候，會造成環境的污染，日後我們已經知道要用對的藥，應該是可以克服的，我們跟區公所這邊可以來協調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之前大概三、四年都是養工處在處理，並沒有處理掉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因為他們是在高峰期才去噴藥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對，高峰期去噴藥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所以這個效果是不好的，在之前去做一個防範的話會有效果，像中華路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已經請養工處治理了三、四年，還是不行啊！你可以去問一下廖國祥，看看處理得怎麼樣？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就是他投藥的時間不對，這個我已經再提醒他們投藥的時間要掌握好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給你們三、四年去處理了還是沒辦法，所以我真的覺得很困難，如果蚜蟲是一個天然會有的狀態，現在的情形就是說如果困擾到民眾，我們可以審慎考慮要不要換樹種嘛！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新植的部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但是如果說新種的部分…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新植的部分離住家很近，我們會去考量說儘量不要用這種容易染病的一些行道樹種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好，謝謝！剛剛所提到修剪樹木認證的部分，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已經是合格的？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這個會後我再跟議員報告，我們從 105 年開始有舉辦這些的講習，所有的統計人數在會後給議員資料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夠不夠在現場每次修剪的時候都配置一個？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這個可以，因為所有的工會包括廠商，只要是執行修剪樹木的人員一定要受過認證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如果教育局要修樹，要不要有這種人去？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因為市府已經召開會議，所有的招標文件後面的施工補充說明，都是按照我們的規範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所以現在統一了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是統一的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覺得在招標文件上面附註上去是非常好的，將來大家可以有一個依循，不然現在每一個局處都在出錯誤，我們的服務案件是接不完的，每次遇到各個其他局處不了解這些情形，我覺得也是非常頭痛。請大家在這個部分統一用同樣的法令、同樣的標案制定內容，這樣出錯的部分就會比較少。在這邊我有提了一個，剛才大家看到法條很多，所以我今年會重新整理，也會邀請大家再來共同討論，是不是在法條上面要做一些整併，或者有重新審視的機會，讓這些法條更好用，將來把各個局處相關單位全部納進來，讓大家共同來依循，而且有共同的罰則來處理這些問題，是不是這樣子就會漸漸減少不統一的狀況。

後續因為每次要移樹都非常麻煩，我看台中有成立樹木管理委員會，樹木管理委員會來自很多單位，公民團體、學者、業者都有，是不是可以讓這些移樹、砍樹各種狀況，經過一定的討論再來處理。我的建議是這樣，代理市長頻頻點頭，請工務單位針對這些問題，後續開公聽會的時候再一次提出來，請工務局這邊能夠從善如流，我們一起來做，謝謝。

再來是旗津的部分，旗津我一直提到兩件事情，第一個是輕軌的部分，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問，說今年年底要送案，我在這邊重新拜託，旗津的輕軌路線一定要從北旗津到南旗津。請代理局長回應，如果從現在做調整的話，年底送，時間點來得及嗎？可以送嗎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：**

謝謝陳議員對旗津的關心，這個案子我們目標是年底提送，現在還有一點點時間，可以再來安排會勘，相關事情我們會來進行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你可以前面先走海邊那邊，後面再走旗津二路，你可以去看看整個路幅的狀況，你那天講的我回去有思考一下，一定可以找出方法來做。但是如果你只做一半，將來我們只能將旗津還是設定在觀光，如果你這些道路沒有做好或是只做一半，將來都會非常可惜，倒不如一次就把它做足，好不好？〔好。〕謝謝。

因為最近新草衙 6 月 12 日自治條例也告一段落，新草衙的案例在官方的公布是 98% 都有接受這個方案，不論他是購買或是繼續承租。這就讓我想起旗津的部分，旗津百分之九十幾全部都是公有地，在上面占有的狀況也是非常嚴重，有很多現在當然是用承租的模式，如果旗津要進步、要發展，和新草衙的概念是一樣的，你必須要先還地於民。讓人民有土地的利益之後，將來要做所

有的規劃，或是都市的更新才有可能去做。當這些利益不是在民眾身上的時候，你根本不可能去做一個都市更新的計畫。

就這個部分而言，旗津的難度高是因為大部分的土地都是中央，國有財產局的、港務局的、國防部的、各方面的，但是我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，這個應該來自於都發局，是不是有可能先提一個案子？是不是都發局之後才是財政局？有可能是這樣，先提一個案子請中央先把這些土地，讓高雄市政府統一來做讓售的方案，否則我相信任何一個單位，都不可能把全部的土地回收回去，旗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，等 100 年還是一樣不會變。所以如果要讓旗津將來有更好的發展，第一步就是要讓土地先回歸到民眾的身上，所以新草衙的模式，可以解決旗津公有土地的問題，這是絕對的，但是地方政府必須要有決心去處理這個問題，和中央好好溝通。

我在這邊應該是首次提出，以前沒有人提出這樣子的內容，我從今天開始要告訴所有的市府單位，希望可以來形成這樣的案子，請楊代理市長回應，就你的了解，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來寫一個計畫？

**主席 (陸代理議長淑美) :**

請楊代理事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 :**

這個議題議員提出來，我覺得非常好，怎麼樣去解決旗津這些公有地，這些公有地沒有解決的話，旗津的發展會受限。所以我會請一位副秘書長來召集相關單位，包括都發局、財政局及相關的業管單位，甚至於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，大家來探討，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出來。

**陳議員麗娜 :**

謝謝。先有一個開頭，將來還會有很多討論的部分，我們都在談旗津怎麼樣觀光能夠做得更好，但是旗津的市容不變最大的原因，是因為它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公有土地，我也期待中央和地方合作，能夠讓這個事情有一個完善的解決。

再來是每個會期必問的一件事情，就是垃圾焚化的問題，垃圾焚化的問題主要就是告訴各位，近幾年來我們的垃圾本來是九十幾萬噸，在 107 年和 108 年正式突破一年百萬噸，照道理來講，高雄市一直都標榜自己回收做得很好，然而高雄市的產業近幾年也沒有大幅度的增加，垃圾量照道理來講應該不會增加這麼多才對。但是我們卻一年多燒了一般廢棄物 12 萬公噸，我實在很納悶，為什麼可以燒這麼多？你告訴我雲林已經少送過來了，台東因為現在底渣沒有運回去，所以台東現在我們也不幫它燒。奇怪了！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垃圾？愈多的垃圾對高雄市愈不利，高雄市擁有全台灣焚化爐最多的縣市，對我們來講，這麼多的焚化爐只會讓人家覬覦，把垃圾不斷的往高雄市送，不論是一般

的家戶垃圾，或是事業團體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送到高雄市來都不是高雄市民之福，產生後面的問題就是底渣的去化和空氣污染，對所有民眾這些環境成本的影響，也許我們可以發電、可以收垃圾處理費，但是爐子會壞掉，底渣的去化和空氣污染影響的部分，事實上造成的影響對一般市民大眾更為廣大。

所以怎麼樣讓我們的垃圾減量，這是必須要的。不是我要求一般市民要多回收，減少垃圾這件事情而已，還有怎樣從焚化的垃圾應該要減量。我常常勸說中區焚化爐是不是可以把它關掉？不要再繼續維修讓它繼續使用，因為你越少焚化爐就越少機會，讓外縣市把它送進來燒。我在這邊提兩個數字，全台平均每個人產生的日垃圾量是 1.139 公斤，高雄市是 1.235 公斤，事實上是高於全台的平均值；廚餘的回收量，新北市可以收十二萬公噸之多，高雄市只有三萬多公噸，你就知道高雄市是六都裡面，廚餘回收量最低的。千萬不要再用那個藉口說，因為前一陣子不能再餵豬什麼之類的，不要再用這樣的藉口給議員，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縣市可以做得這麼好，結果高雄市是六都之末。所以高雄市沒有認真做回收，這是一個事實的狀態，真的是沒有好再回應的。

環保局應該好好的去思考看看，怎麼樣把這些東西回收的更多？後面的底渣去化一定要找方法，不要偷懶，什麼都做到一半就沒做了，事實上是不好，浪費公家的資源。我們是一個工業城市，有三座的發電廠、四座的焚化爐，常常講高雄市的空氣不好，我們自己先天的環境就是這個樣子，但是公務機關從來沒想到要怎麼改善？工業城市好像是一個原罪，但是可以控制空污的部分，怎麼樣去做一個改善？三座發電廠的部分屬於中央，我們極力要求到了冬天的時候，興達發電廠要先停幾個月，或者他要改成燃瓦斯之類的，不論是怎麼樣的考量，都是為了要讓我們的空氣更好。

但是四座焚化爐有誰要求過嗎？反而形成一個最大空污的漏洞，高雄市政府對於自己四座焚化爐，根本沒有一個長遠的目標，我記得從以前康裕成議員第一個講說中區焚化爐要關廠，後來就沒有人提過，我接續在講說中區焚化爐要關廠至今，我覺得中區焚化爐關廠已經是一個趨勢了，也請大家必須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，不要再拒絕民眾的要求，怎麼樣把整體環境弄好，這真的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。

我在這邊還是要針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垃圾送進高雄市？事實上岡山跟仁武廠因為都是代操作，所以廠商會追求利潤，去燒最好的垃圾，我覺得這個都是他們會去做的事情。讓他們的爐子可以減少發生事情，他們會去挑垃圾，但是他們也會接收一般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因為價格比較好。高雄市中區跟南區焚化爐，事實上是以前高雄市的垃圾跟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，但是近幾年來，市政府都沒有依循這個準則，怎麼樣去訂下焚化主要的宗旨是很重要的。

你如果能夠了解我們是為了要幫市民解決垃圾的問題，而去設焚化爐，我相信每一本環評、每一座焚化爐，一開始的環評計畫書都寫得很清楚，都是為了該縣市的垃圾問題做解決的。其他縣市有時候我們只是幫幫忙，但是現在垃圾問題就是我們自己的垃圾比較少，外縣市的垃圾燒的比較多，現在高雄市是這個狀況，怎麼對市民做交代。產生這些底渣的去化跟空氣污染的部分，民眾一點一滴的就吸到身體裡面，底渣的去化就影響到整體的環境，這個都是不應該的。

所以我還是堅持中區應該先停，減少大家的覬覦，減少大家老是想要把垃圾送到高雄市來。我在這邊提幾個計畫，也請環保局做出一些回應，岡山、仁武廠訂合約的這個事情，之前我在議會審預算有要求這一點，必須要把合約書的內容送到議會取得認同，你們才可以對外去招商。但是現在都是先招商，我問你們得到的回應是說，招商以後再把計畫送到議會裡面備查，那我們要但書幹嘛！就是要看你所訂的合約合不合理，你才可以去做標案。現在環保局完全沒有依照當時議會的決議來處理事情，所以等一下我也要請代理局長，報告一下這個事情，也請把這個更正回來，不可以說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，但是議會對於整體的標案所寫的內容，事實上完全沒有審視的權利。垃圾的回收量怎麼樣去訂出每一年減少的部分？垃圾量這兩年提升了 30%、40% 這樣高量的部分，我問也大概問不出這些垃圾從哪裡來？但是我要求再來要減量，必須要看到減量的部分，局長，你是不是有信心？請你回應一下。

**主席 (陸代理議長淑美) :**

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:**

對於垃圾量增加的部分，對於剛剛陳議員提到廚餘的部分，對於大樓廚餘回收的這個部分，我們會再加強宣導跟稽查，因為這一部分很多都是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 :**

只有針對大樓嗎？一般民眾？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:**

對，都會。因為大樓的量一定是比較大，所以我們對於大樓這一部分會先做處理，資源回收的部分也是一樣。

**陳議員麗娜 :**

很久沒有對市民做宣導了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:**

是，因為以高雄市來講，目前廚餘的堆肥或是熟廚餘處理的部分，高雄市都沒有任何處理的能量，未來我們已經跟中央申請相關的計畫，必須要有做生質柴油管或是廚餘回收這一些處理的計畫。這些我們一定會繼續把它做下去，在

10 年前就有做一些評估，但是一直沒有繼續下去，未來這個計畫一定要做下去，不然廚餘回收的處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在這邊要求是不能停的，〔是。〕你們中間做了計畫然後遇到某一些問題，要再去想辦法去做廚餘的去處，而不是就說現在就停了，因為有一個名正言順的事情存在就停了，這是不對的。所以廚餘的部分，怎麼樣去減少廚餘跑到焚化爐裡面去，是不是？〔對。〕濕的跟乾的放在一起，你就知道對爐子傷害有多大。〔對。〕這些事情說回來又是成本，你讓爐子的壽命簡短，所以這些事都是應該要做的。我當議員當十幾年，十幾年問的問題都一樣，真的很沒意義。〔是。〕能不能做好？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我們一定會把這個計畫持續做下去，其實環保署針對高雄市沒有處理廚餘的量的問題，一直督促要儘快把它做好。另外，對於中區廠是不是要停爐的問題？我是覺得目前以南區廠必須要整改，還有仁武廠、岡山廠要做 ROT 整個計畫的更新，這 5 年之間整個會有垃圾調度的問題存在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所以 5 年內中區廠是不能關廠？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因為垃圾調度，其實這幾年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岡山跟仁武廠也可以調度啊！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因為明年岡山的合約就到了，仁武今年年底到明年初可能會發包，因為作業時間，之前韓市長說要再開一次說明會，後來就有 delay，可能要到明年初才會發包，所以這個標案還沒整個逐步完成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岡山、仁武廠本來就是要對高雄市的垃圾有責任，〔是。〕可以調度啊！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可以調度，但是這三個廠，像南區廠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你只要外縣市的不要收那麼多，就會有空間，我剛剛告訴你，1 年一般廢棄物就是家戶垃圾，會多 12 萬公噸出來，不是外縣市塞進來的是哪裡塞進來的？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跟議員報告，這個我們有回運底渣的問題，從開始實施到現在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問你家戶垃圾，你跟我講底渣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因為有家戶垃圾進來，他們要回運底渣，我們才會去收他們的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對啊！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應該減少嘛！雲林不送來了，然後台東現在因為沒有運回底渣，所以不收了。〔對。〕那應該要減少啊！怎麼會增加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從今年，我們慢慢把政策往這個方向去走，所以今年看看會不會把垃圾量減少，另外再對於資源回收還有廚餘的問題，我們會再處理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你可以回頭看看前幾年，我剛列的資料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，那個垃圾量是這樣逐年一直增加，到 107、108 年更是瘋狂的增加，真是太誇張，本來是九十幾萬公噸，結果 107、108 年都飆到 125、130…。〔是。〕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謝謝陳議員麗娜，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繼續請張議員漢忠進行市政總質詢，張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在這裡藉著我總質詢的時間提出幾點建議，麻煩代理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，能夠關注大高雄未來的需求和發展，當然這是漢忠長期以來最需要做的工作。我也必須跟市民朋友說，因為你們用非常寶貴的選票，選我們擔任議員的身分，所以替大家服務是我們的責任，我也要跟市民朋友致謝，讓我有機會替大家服務。我要麻煩楊代理市長和海洋局，我的重點是在藍色公路，藍色公路在 2014 年 9 月試航後，卻不能繼續走這個航線。我相信很多人都了解藍色公路的需要性，藍色公路從高雄港出發，不管到梓官、蚵仔寮、彌陀或永安所走的路線會經過柴山，可以看到柴山的一些奇石，中途有經過蚵仔寮漁港，我相信它目前是大高雄最受人肯定的漁港；如果週六、週日來到蚵仔寮漁港，大家都會覺得那裡很清幽，非常喜歡來。

我在這裡要跟市府團隊介紹一下蚵仔寮漁港，當地非常用心想要規劃做一個蚵仔寮漁港的觀景平台，但是需要一筆經費，當然市政府要配合爭取外，更要對藍色公路有所建設。我期待政府把藍色公路做一個延伸，對於業者讓他們可以比照公車的補助辦法，因為業者走一趟或兩趟藍色公路都會虧錢，一定經營不下去，是不是市政府有考慮到如何去鼓勵藍色公路的業者？我的為人相信大家都很清楚，對於每一家業者我都不認識，但是我為什麼會講到這方面呢？因

為我期待政府能夠重視藍色公路的啟動和延伸，因為它可以帶動大高雄的未來，包括魚市場觀光的開發。讓百姓來到這個地方，可以沿途看到藍色公路的景觀，而不需要自己開車來與人爭道，這樣可以疏散交通的擁擠。這個部分，等一下，我再麻煩楊代理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。我們看這一張空照圖，它是蚵仔寮漁港要去景觀平台的位置圖，提供給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各局處首長，去了解蚵仔寮整個環境，以及未來發展後可能達到的程度。

在這裡我再跟各位介紹，我圈起來的這個地方，可能大家不知道是哪裡。那裡就是我要談的台電，你到任何一個地方，都可以看到那裡好像是一個住宅區，結果是他們所做的掩護，因為那是一個變電所。現在我們把它恢復利用，有拜託中央爭取補助，來把這個變電所設置 LED 燈，如果設置完成後，晚上整個海域的夜景會很漂亮。所以我在這裡拜託楊代理市長，替我們藍色公路的業者，爭取到比照公車的補助的這個議題，納入考慮的重點。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漢忠議員這麼好的建議。其實藍色公路以往也有推展過，我們是透過高雄輪來推動，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暫時停航了一陣子，但是在 6 月 7 日又開始重新啟動。除了剛剛議員所說的，香蕉碼頭到蚵仔寮漁港這條航線以外，對於藍色公路，我們也可以思考漁港的其他景觀航線。譬如從我們的鳳鼻頭漁港到蚵仔寮漁港、彌陀漁港一直到興達港，這都是藍色公路可以考慮的。剛剛議員提到有沒有辦法比照公車的路線給予補貼，這個部分，我知道海洋局對於高雄輪去靠泊漁港，已經有免收管理費，當然培養客源比較重要，即使我們再怎麼補助他們，假設都沒有人去搭，還是經營不起來。所以要怎麼樣去行銷藍色公路，各個漁港的漁村之旅，有什麼樣的一個特點可以吸引大家，除了陸上觀光以外，我們還有另一個觀光的選擇，所以海洋局應該要結合觀光局，大力行銷我們的藍色公路。剛剛你有提到，除了台電變電所 LED 電視牆以外，梓官漁會也要規劃蚵仔寮漁港觀景台，這個部分我都請海洋局給予協助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謝謝。市長，我現在要拜託的是藍色公路的業者，業者的經營可能會因為做生意虧錢就做不下去了，所以藍色公路要繼續經營有難度，在有難度的過程中，生意人虧錢怎麼會繼續做呢？我相信應該是沒有能力再繼續經營了，我期待的是怎麼比照公車補助辦法來編列預算，讓這些業者有能力再繼續經營藍色公路。今天市府團隊包括海洋局長，在這個方面，是不是也可以寫個計畫，向

中央爭取 1 筆經費來協助這些業者？我麻煩海洋局長也是要重視，不用答復，我是給你建議。

第二點，我要請教都發局，五甲國宅就在附近，都發局 108 年底在五甲國宅成立管委會，就是 14 區管委會已經全部設立完成，五甲社區是當初政府用心興建的國宅，為了要讓一些低收入戶可以取得五甲國宅，五甲社區的住戶過去是收入有限者才能取得。當他們取得五甲社區國宅之後，現在營建署在五甲社區國宅成立一個管委會，早期的管理是由都發局成立一個管理中心，管理五甲社區所有 14 區事宜，不管是房子漏水也好，劃設停車格位也好，法定空間也好，全歸五甲社區管理中心在管理。現在五甲社區國宅遇到的問題，管委會要接管，面臨一個非常大的難度，這些屋齡都好幾十年了，最近污水接管工程即將完工，甚至現在的屋頂漏水問題，當都發局把管委會交給五甲國宅之後，他們的能力可能有限，包括經費有限。

第一個部分，我拜託楊代理市長重視這個地方，現在管委會幫忙管理當中，面臨好幾個問題，第一個是法定空間的問題，包括未來這裡的路樹，我知道有部分同事有去會勘過，還說是不是把這些路樹都移除，待會我要說這些路樹問題，他們的看法是說是否能移除它。但我告訴大家的是，今天要挖任何一棵樹的時候，你們就會遇到護樹團體來跟你抗爭，我相信路樹團體也非常重視路樹的問題，挖掉也好，修剪太齊也好，路樹團體他們絕對會發聲，在這裡我要麻煩都發局，包括市府團隊，怎樣來協助這些路樹？

有關路樹問題，現在成立管委會之後，都發局這邊說不歸我們管了，養工處、工務局這邊也說不是我們管的，因為土地是管委會的，你們要交給管委會處理，除非你們把土地產權給我們，我們才要接管它。但是這種問題有可能面臨不可行的情事，舉例來說，這些路樹種在這裡好幾十年了，我相信大家看到這些樹木的同時，應該知道政府一直在鼓勵大家種樹，所以不可能把這些樹挖掉。當然我們的同事有去會勘說要挖掉這些樹，應該有這種情況，我相信這些樹木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判斷，這個可以把它挖掉嗎？還是可以移植嗎？這個我提供給你們作參考。你看這些路樹已經種好幾十年了，這些土地現在是管委會的法定空間土地，麻煩都發局長跟工務局長研議怎麼編個預算來協助管委會？這些樹有可能挖掉嗎？請都發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謝謝張議員長期對五甲國宅社區的關心，因為五甲國宅社區是全國最大，有 5,000 多戶，去年底我們將他們全部輔導，總共 14 個管理委員會都成立了，在

今年初 2 月到 3 月，也把公共基金撥給各個管理委員會，所以管理委員會本身已經有 1 筆公共基金，目前他們也有在收管理費。因為以前是國宅，而國宅有相關規定，所以是用國宅法，現在已經全部回歸到管理委員會，所以就變成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去處理，所以它的土地目前屬於各大樓裡面管理委員會的權責。剛剛說那些是從以前種到現在好幾十年的樹木，因為本府前秘書長有主持一個會議，關於國宅裡面公共設施的維護權責，如果是屬於開放型的，像五甲社區就是開放型的，由養工處協助將這個部分做修剪。事實上已經有二、三個管理委員會來會勘過了，大家都有共識說，如果屬於開放型的話，這些樹木的部分，養工處願意幫助他們做修剪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工務局長，這拜託你，重點是未來路樹修剪的部分，我們可以繼續做這些路樹的修剪。坦白說這些管委會才剛交接不久，所有的主委也好，管委會所有的委員也好，他們現在都非常頭痛，因為有很多事情都無法解決，甚至法定空間的問題，法定空間包括土地的問題。五甲社區很多大樓的土地跟五甲國宅土地問題，真的很多問題都解決不好，路樹的問題，是不是繼續協助他們做修剪？局長請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有關這一部分就誠如剛剛蘇代理局長所講的，就是社區這一部分要是開放空間部分，工務局這邊可以來行政協助個案辦理樹木修剪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局長，這個我拜託你在未來要協助，目前有時候養工處會說不歸我們管了，因為那是你們的土地，目前養工處有來會勘，他們講的就是這樣，那是你們的事情，不關我們的事了。有這種情況嗎？可以有這樣的情況嗎？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目前養工處這邊願意個案來行政協助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對啦！局長，我是說養工處……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但是在權責上，當然這個不歸屬在市區道路行道樹的維護範疇內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其實樹木對於住在那裡的居民生活品質都有幫助，有可能把它挖掉嗎？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不會，應該不會這樣主張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不可能挖掉嘛！〔對。〕教育局長，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數據，是教育局提供給我的雙機裝設的政策。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？大概是一個星期前，我從議會回去之後，有一位二十幾歲的年輕老師，他騎著腳踏車，看到我回來就來找我。他說議員，拜託！」我問說你要拜託什麼？他說我們身為老師，對於教育的環境非常的無奈。他認為老師很用心教學，但是沒有冷氣。我過去也曾經為了裝設冷氣的事情，請教過教育局長，未來冷氣裝好之後，我們所有的電費是不是使用者付費？但是我要跟各位說明，大高雄市所有的小朋友，有些連吃飯都成問題了，你還要另外要求他使用者支付電費，這也有部分的難度。這些數據我沒有辦法一一為大家說明，我圈起來的這幾所是目前鳳山有裝機的學校。今天這位老師來拜託我的原因是，我們要讓學生有優良的環境和空間來學習及上課，重點就是冷氣的問題。然而我跟教育局調出的資料，鳳山只有裝設這幾所學校。

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，鳳山是高雄 38 區裡最多人口的區域，結果你們的資料調出來之後，卻看不出來為學校裝設冷气的政策是如何配置？鳳山有這麼多的人口，鳳山的國小有 22 所，國中有 10 所，卻只有裝設這 4 所學校而已。今天我如果不提出來，你們是不是要等 3 年或是 5 年後再來裝設冷氣？請局長等一下回答。在雙機政策當中，每一區都有裝設，為什麼唯獨鳳山沒有裝設冷氣，當然裝設冷氣之後，我剛剛有提到，可能電費會有在使用者付費的問題，這可能是一小部分的原因。但是今天那位老師來找我的原因就是，他在那裡教學非常辛苦，以現在的天氣溫度都高達 30 多度以上，這樣的氣溫在教室裡面沒有冷氣，他只好買很多支電風扇，讓孩子不至於在高溫的環境中學習成長。所以請局長跟我答復一下，為什麼鳳山沒有納入裝雙機的設備，鳳山沒有裝設的原因是什麼？請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：**

其實當初如果全市 300 多所學校都安裝會需要 21.5 億，經費非常的龐大，所以當時是分四年裝設，因此有訂定一個標準。在 109 年就有討論過，第一個會針對弱勢的部分優先安裝；再來就是 AQI 空氣品質不良的標準，以及離工業區或是污染源的遠近距離，有一個排序。鳳山區的學校大概都集中在明年（111 年），有 24 所學校會在明年安裝，這個部分其實都依照順序在進行。中央也有注意到這個部分，教育部在前瞻計畫裡面已經在規劃，就是希望能補助地方政

府，包括學校的電力改善和冷氣的部分，我們正在研究，希望能夠跟教育部爭取，讓安裝的速度能夠加速，讓孩子們有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局長，我剛才跟你說的重點是，高雄市執行雙機政策裝了這麼多，為什麼目前鳳山先裝這 4 所，鳳山總共有 30 幾所學校，為什麼只先裝設 4 所？如果以比例原則來算，我相信鳳山至少要先裝設 10 所學校。你剛剛提到裝機的經費很龐大，為什麼只裝設 4 所，其他的要等到明年才裝機，大家應該很清楚，鳳山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，我相信人口最多，學生也會是最多的。局長，當時為什麼沒有先考慮到鳳山，為什麼當時規劃鳳山是納入未來明年才要裝機，是不是有什麼情況？

**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：**

我跟議員補充報告，其實我剛才有提到空氣品質的標準，就是 AQI (Air Quality Index, 空氣品質指標)，它是根據環保署跟環保局空氣偵測的…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局長，你這麼說是代表鳳山的空氣很好嗎？

**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：**

這個部分有一個計算的標準，主要是用橘色的標準，就是 AQI 大於 101 以上，超過全市平均天數 110 天，它有一個計算的標準，每一個學校的計算標準都是用這個標準來計算的，所以當時算出來鳳山區的學校，是落在明年 110 年裝設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局長，你們如果用空氣品質為標準去換算哪一個為優先，等於是說鳳山的空氣比較好，是不是這樣？

**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：**

這是依照客觀的數字來排序的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鳳山的空氣品質應該是比較好，所以要比較慢裝。局長，是不是這樣？

**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：**

當然我們也會希望儘快，如果有相關的資源，可以馬上讓他們加速來裝機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那位老師真的很用心，我問他在哪一所國中小任教，他叫我不會猜，他只希望這個政策加快執行。我問他住在哪裡，他也說叫我不會問，這個老師也怕我知道是哪一所學校，他有可能會受到壓力，這位老師有可能是顧慮到這個問題。經發局長，我在這裡簡單的問一個問題，事實上百姓是很無奈的，百姓在做生意，包括目前全高雄市都很流行的卡拉 OK，到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看到

卡拉 OK，現在為了分區使用的問題，違反分區使用而取締增設的卡拉 OK。但是在取締的過程中，我拜託經發局在核發許可的時候，這是 109 年 2 月 17 日准予的影歌業，但是這個公文是經發局核准的，正本發給百姓、副本給消防局等等這些有圈起來的相關局處。

我今天要提出的重點是，經發局要發這個執照，不管核准與否都是你們的權責，但你們要核發之前，也就是百姓來提出申請，我說的是 109 年 2 月就核准的，但這是住宅區，違反分區使用。我要麻煩局長，包括所有的業務單位要核發執照的過程，我們要去了解這裡是不是違反分區使用？這裡是住宅區，住宅區是不能經營影歌業的，會吵到我們的百姓。我現在不是在幫這間店說話，在你核准之後，申請的店家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，剛好那時又碰到疫情，所以沒有生意，當然就休息好幾個月，現在 6 月開幕了，大概開幕三、四天就收到都發局寄發違反分區使用的公文，處罰 6 萬元。我現在不是說處分的問題，我是說經發局在核發這個執照當中，百姓也不了解相關的法條，但是我拜託經發局長，未來所有百姓在申請核發許可當中，你們要去了解那裡是不是住宅區，住宅區是不能准許影歌業的。在營業項目的這一條就不要納入，不要讓百姓誤解，你核准了，我在那裡唱歌營業，政府卻來聯合稽查，然後罰 6 萬元，這樣百姓心態上會不平衡，他們的心裡非常的不平衡。政府准許我可以經營歌唱，當初營業項目當中你就不要增加這個影歌業，局長，我現在不是在指責你們核准之後又開罰，但未來任何一位高雄市民朋友要來申請執照，你們要去了解這是住宅區、商業區或是農業區的分區的問題，是不是要去提醒業務單位不能核准，不然核准之後又開罰，這樣百姓是沒有辦法接受。局長，是不是請你答復？

**主席 (陸代理議長淑美) :**

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:**

議員說的這個問題，的確尤其是在住宅區有視聽歌唱業的情形發生，其實這是在 98 年，我們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的機制改變，主要是監察院和行政院為了縮短商業申辦的流程和時間，讓他經商的容易度可以提高，所以改成登記和管理是分離的。所以現在只要他來登記，他也不必提供是在住宅區或是農業區，他來登記時只要文件備齊，我們都會讓他登記，包括公司登記都一樣。所以確實就會發生有的民眾或許不知道，但他要經營視聽歌唱業，然後他登記完了，結果在住宅區就發生違反都計法的問題。但是為了要補救這些，現在的做法，我們跟都發局都有討論過，只要他來申請有視聽歌唱業或是特定行業相關的這些營業項目，會給他一張聲明書。上面說得非常清楚，這個行業要在商業區，還有通過商業登記核准以後，包括相關管理法令，譬如說建築也好、消防

也好、或是都計也好，相關的法令就不一定符合那個法令，我們也會先提醒他，現在也都有要求我們的承辦人先口頭上儘量跟他提醒，尤其視聽歌唱業發現最多，我們會跟他講，你這要設在商業區，我們現在已經做到這樣了，包括剛才議員提出的這張公文的第四點，那邊也會特別再跟他說明一次，所以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加強。目前我們補強的措施，來登記的業主應該都會知道，甚至有些是代辦業者來，我們會要求代辦業者把這個聲明書給業主親自簽名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其實我要提醒的是，所有的市民朋友，包括他們要經營一個行業，我相信現在錢不好賺，他找到住宅區來營業，我相信大高雄市，不論你去到哪裡都會看到卡拉 OK 店，所以現在台灣人非常會唱歌，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生態、有這個原因。我相信現在台灣百姓都非常會唱歌，當然就是因為有這種環境造成的。我要跟大家介紹，以前去遊覽在遊覽車上，遊覽車小姐都是唱一整天的，他要賺一點錢都要唱得非常辛苦，現在遊覽車小姐沒得唱了，因為卡拉 OK 造成整個唱歌的流行。我們要提供業者，包括代辦的人員，如何讓申請卡拉 OK 的業者，要了解這裡是不能經營卡拉 OK 的，要引導讓業者知道這裡是不能經營卡拉 OK 的。

工務局長，有關文聖街和文昌一街，過去無法打通的原因是鐵路，現在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，只剩下未來要施工的廊道。工務局長，今天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鳳山車站，包括文華里所有住戶要到這邊沒有一條道路，那裡的住宅區人口非常多。所以他們現在通到青年路，文聖街和文昌一街如果打通，中間我畫的就是未來鐵路的廊道，紅色部分是文聖街，現在都不需要徵收任何土地，就可以將廊道打通過去直接到文昌一街。局長，是不是可以研議把文聖街打通到文昌一街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有關於文聖街，議員之前非常關心，目前新工處有籌措經費已經把那部分拓寬設計好了，今年會發包施工，要是把南側文聖街拓寬，按照都市計畫把它拓寬以後，接下來在園道施工的時候，我們也會去討論園道這邊是不是要做成路口，讓文聖跟文昌能夠銜接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局長，就像你剛才講到設計規劃，設計之後應該是不需要什麼工程費吧？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目前籌款是 1,100 多萬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哪需要 1,000 多萬？哪有可能！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這一部分土地占了 902 萬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打通廊道過去哪需要 900 多萬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不是，是南邊文聖街要拓寬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等於說文聖街拓寬要徵收一些土地，〔對。〕其實以我的看法就只是打通過去而已，怎麼會需要那麼多經費，就是有一部分要徵收土地的費用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對，因為文聖街本身的寬度才 2 米至 3 米寬，我們的都市計畫是 8 米寬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等於文聖街目前路面不夠 8 米的寬度。

**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：**

都市計畫的寬度它不夠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謝謝。鐵路地下化之後，我今天會在此又提起是因為鳳山從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，有左營計畫、高雄計畫、鳳山計畫共三個計畫，在這三個計畫當中我先提鳳山的部分，我一直在建議鐵路地下化完成到現在，廊道的部分好像有在施工，又好像沒有在施工？時間上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趕上時代進步的潮流。就是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的廊道，要怎麼樣趕快去完成，讓我們的腳步能夠跟上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所規劃的左營計畫、高雄計畫、鳳山計畫？所以在此我很期待的是，華山街的百姓一天到晚只要遇到我就說，漢忠，我們這裡的道路是怎麼樣？怎麼好像有在施工又好像沒在施工。當然他們期待的就是能夠趕快完成，讓他們的生活品質能夠提升。若是住在旁邊的住戶都會很清楚，你們若是工程延宕愈久，那邊的居民一天到晚屋裡面都是灰塵，住在旁邊的人應該就會清楚這些問題。這個問題要麻煩楊代理市長，廊道的計畫要怎麼樣加快腳步去提升，譬如一年後才會完成，是否能加快腳步讓這裡能在半年完成或是多久可以完成？我相信一年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完成，依我看它的進度無法完成，以這個進度我的看法是它的腳步跟不上，會造成讓百姓的生活品質受到影響，而覺得政府做事情怎麼會是這樣子，住在旁邊的人就會感受到這種生活環境的情形。在此我要麻煩楊代理市長，是不是在市政會議當中，將這三個計畫的廊道

要怎麼樣加快腳步儘速完成。

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，當然我講的這個是過去了，鐵路地下化所有的工程已經退場了，但是民損的部分有很多都還沒有處理好，居民住家漏水漏了將近半年，現在還在協商還沒有完成，當然他們都是用各個擊破的方式，一戶一戶跟他們在談補償的問題。針對這個部分，未來高雄市所有的大小工程，也要更加注意關心百姓住家受損的生活品質問題。楊代理市長，鳳山計畫、左營計畫、高雄計畫的期程多久會完成？請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主席 ( 陸代理議長淑美 ) :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 :**

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的廊道工程三個計畫～左營計畫、高雄計畫跟鳳山計畫，總共 10 個標案，已經在去年年底左右都全部發包出去，也在 108 年的 11 月左右都已經陸續開工，那麼現在已經是 7 月了，也就是開工近半年到七個月。我希望水利局、新工處、養工處，這一些辦理的機關一定要加速，在我們代理的期間，雖然剩下不到兩個月，還是要把這個腳步要加快，第一個腳步要加快。因為我代理以後的第 5 天就到議會來備詢，所以一直都還沒有時間去看我們的工程，所以我希望在議會 7 月 21 日總質詢結束，能夠有時間去工地看一下，能夠趕的我們一定會壓縮這個期程。至於剛剛議員所關心的，鐵路地下化在施工期間造成鄰損的部分，市政府一定也會站在地方政府照顧市民的這個角度，力促施工單位一定要妥善的來處理。

**張議員漢忠 :**

謝謝，以上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**主席 ( 陸代理議長淑美 ) :**

謝謝張議員，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 3 點繼續開會。本席宣布散會。( 敲槌 )